

104 年第 2 次「醫院總額東區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二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陳星助、邱聖豪、林玲珠、
鍾昀庭、蔡宇惠

楊菁育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吳鏘亮、張淑琴、廖
秀珪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莊永鑣、
洪 曜

國軍花蓮總醫院：王智弘、曾豐仁、黃瑞京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蔡興治、陳秀蘭、黃靚音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邱宜真

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張仁義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孫效儒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林知遠、賴秋伶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湯景慧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卓秀霞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王舒嫻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張雅祺

台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李瑞華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陳佑勝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王舒嫻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彭衍翰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邊子強、李名玉、石惠文、
董村鋒、于采蘋、洪美榕、
張瑩媛、羅亦珍、林桂英、
江春桂、梁燕芳、劉翠麗、
李姿蓉、涂 琪、鄭翠君、
郭怡妘、黃雨潔、陳君憲、

主席：高院長瑞和
李組長少珍

紀錄：李敬慧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定)

104年6月25日「醫院總額東區聯繫會議」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醫務管理科近期措施及相關規定。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介紹。

決定：建議是否可將所有查詢系統均放寬採批次查詢，另民眾設密碼者，可申報特殊代碼或重複用藥資料直接排該病患ID。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報告104年醫療費用申報概況及點值預估、品質指標執行情形。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公告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及「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上傳補卡者之「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保險對象因處方箋或藥品遺失、毀損，就醫重複領取之相同藥品，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本保險不予給付。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前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 105 年農曆連續假期之看診時段及科別。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104 年第 3 季「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執行情形。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104 年 9 月「『雲端查詢系統』與『用藥日數重疊』」相關分析。

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提供重症呼吸器依賴病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以降低無效之醫療利用。

第十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因應 105 年起門、住診及交付機構之診斷碼及處置碼全面單軌以 ICD-10-CM/PCS 申報，相關作業辦理情形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轄區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104年第4次會議決議，105年符合「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之醫院，仍續予保障其浮動點數採前一季當地平均點值支付(若當季浮動點值高於前季平均點值，則以當季浮動點值支付)。
- 二、105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其中分區認定原則乙項，105年是否仍沿用104年認定原則『每萬人口西醫醫院醫師數在5以下者』。
- 三、轄區醫院所在地區之每萬人口西醫醫院醫師數如附件。

結論：本轄區105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其中分區認定原則仍沿用104年之認定原則「每萬人口西醫醫院醫師數在5以下者」一項，故本轄區符合一致性原則有1家(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符合分區認定原則有3家(北榮鳳林分院、台東醫院成功分院及關山慈濟醫院)，合計共4家。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護理費之支付標準調整、護病比加成及偏鄉醫院加成點數自104年10月起申報，管理目標點數之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104年10月（費用年月）起之費用，院所應按公告後支付標準申報護理費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加成；符合特定範圍護病比加成之醫令，護病比加成部分以醫令類別「K」申報。
- 二、費用年月1-9月之新舊點數差額，以及護病比加成點數、偏鄉醫院加成點數之補付作業，本業務組已於12月22日完成過帳，各院將於年底前收到補付款項，補付金額將列入104年第三季之結算中。
- 三、因本項護理費係新增之支付標準調整項目，不在原有管理目標點數計算範圍中，故104Q4管理目標點數計算基準擬排除此項目。

結論：同意104Q4管理目標點數計算基準排除護理費支付標準調整、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加成等項目。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擬修訂「東區業務組105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管控本轄區醫院醫療利用情形、尊重專業自主、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及醫療服務品質，擬訂「東區業務組105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草案，如附件。

結論：

- 一、「東區業務組105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同意修訂如附件。
- 二、預告105年7月起修訂6類用藥日數重疊率等品質監控指標定義，比照品保指標定義(指標代碼1710~1712、1726~1728)。

第四案

提案單位：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案由：精神科住院個案之牙科相關處置排除於精神科管理目標點數。

說明：精神科住院個案因牙科疾病會診牙科後，執行牙科的相關處置含於精神科管理目標點數中，因牙科處置非精神科相關費用，擬提出排除項目增加牙科治療相關醫令費用。

結論：同意於105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將精神科住院個案之牙科相關處置排除於精神科管理目標點數範圍。

第五案

提案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及玉里分院

案由：鳳林分院與玉里分院管理目標點數調整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鳳林分院為花蓮中區急救責任醫院，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之急診服務，且花蓮地形狹長，同時肩負南區北轉重度級急救醫院之中繼救護任務。
- 二、鳳林分院因鳳林鎮及鄰近鄉鎮人口逐年急劇減少，導致醫療照護服務之營運規模受限，各項業務收入已難以支應急診醫療服務。同時，鳳林分院亦面臨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於104年底結束，105年將無計畫補助款挹助急診服務。然而，為繼續維持鳳林分院24小時急診與交通意外傷害緊急救護，玉里分院必須獨立承擔保證鳳林分院全職專任之急診與麻醉科醫師之薪資待遇達到市場行情。
- 三、在醫院總額管理的制度下，鳳林及玉里分院若能在管理目標點數上獲得較大的彈性空間，減少超額核扣，將有助於繼續支援鳳林分院，維持其急診醫療服務。
- 四、建請同意自105年起鳳林分院與玉里分院之管理目標點數共用，以維持鳳林分院急診醫療照護服務之穩定運作。

結論：同意鳳林分院與玉里分院如同時採A級審查時，管理目標點數可以共用。

伍、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署105年實施4.0版1,714項Tw-DRGs宣導及因應事宜。

說明：

- 一、本署4.0版1,714項Tw-DRGs已於104年12月15日辦理預告，後續將報部核定實施期程，分類表（草案）已公布本署網站。
- 二、為做好全面實施前之準備，本組將辦理說明會，說明會對象預計包含申報人員、醫院醫師、院長及本署審查醫師等。
- 三、因不知各醫院院長、醫師可否撥冗參與說明會，說明會辦理方式請討論。

結論：擬建請署本部製作相關作業說明之影音檔，提供各院所使用，由各體系院所(如慈濟系統、門諾系統、榮院系統……)自行辦理說明會，本組得依需求派員出席。

陸、散會